

# 海事處佈告 2000 年第 142 號

(安全)

## 機 房 爆 炸

一艘遊樂船隻的機房發生爆炸而燃燒起來，火勢蔓延，波及其他在附近繫泊的遊樂船隻。意外中，發生爆炸那艘船上一名船員喪生，所有受到牽連的遊樂船隻均付諸一炬。據海事處調查所得，爆炸起因很可能是該船通風欠佳的機房內有易燃氣體給燃點着。有證據顯示，有人曾以汽油清潔機房內的機件。是次起火大抵由於船上 110 伏特電力系統短路所致。

2. 從今次事故汲取的重要教訓如下：

- (i) 汽油的閃點為 $-45.5^{\circ}\text{C}$ ，實在非常低。以體積計，汽油的濃度介乎 1.3%與 7.1%之間時，就會揮發得很快，隨即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作為粗略的指標，一茶杯汽油足以在諸如遊樂船隻機房這類普通大小的圍封艙間內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因此，汽油絕對不宜用作清潔劑。船上任何盛載汽油或其他揮發性液體的容器，均須經常緊封，存放於通風的艙間，最好放置在甲板上。
- (ii) 凡在機房之類的圍封艙間內展開工作之前，必須確保空氣流通，最好以機械設備排氣。如有懷疑，應經常測試或會存在的易燃氣體，以確保其濃度不超過易燃下限。
- (iii) 船上所有電氣設備均須維持於修理妥當的狀況。電路的絕緣電阻應每年測試一次，以確保維持於製造商建議的訂明限度內；如無訂明標準，則不得少於 1 M $\Omega$ 。

3. 所有船舶，不論在操作中抑或在避風塘和錨地內停泊，也要採取防火措施，以防失火和火勢蔓延。

4. 請所有本地船舶——尤以遊樂船隻為然——的船東、經營人和船長囑船上全體船員留意本佈告的內容。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0 年 11 月 2 日